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陳坤元

電話：04-22289111#53654

電子信箱：dryats@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污設字第1110001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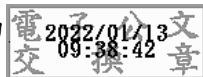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水涵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興建、移轉及營運案(BTO)」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甄審結果「聯合水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友沛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序位加總相同且為最低，依本案甄審辦法規定，序位加總相同時，以「獲委員評定序位第一最多者」為第一名，係以「友沛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聯合水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次優申請人。

正本：鄭委員冠宇、盧委員重興、張委員鎮南、程委員淑芬、洪委員介偉、陳委員建隆、范委員世億、韓委員乃斌、林委員志鴻、丁委員居正、林委員漢昌、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本府水利局



**「促進民間參與臺中市水涵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新
建、移轉及營運案(BT0)」
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綜合評審)
會議紀錄**

壹、案件名稱：促進民間參與臺中市水涵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新建、移轉及營運案(BT0)

貳、會議時間：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參、會議地點：臺中市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1F會議室

肆、主持人：范召集人世億

伍、出席及請假委員：如簽到冊

陸、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柒、記錄人員：陳坤元

捌、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一、本案公告招商於110年11月1日(一)17時截止，共3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經資格審查後，共3家合格申請人(聯合水業股份有限公司、友沛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惠民合作聯盟)。爰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4條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35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

二、本案甄審委員共計11人，其中外聘委員6人、內聘委員5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8人(含外聘委員4人、內聘委員4人)，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甄審辦法)第4條，以及第8條第2項及第3項「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略)…。甄審案件屬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七人。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規定。

三、經徵詢各出席委員，確認已知悉「甄審辦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四、請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進場，並確認出席委員是否有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

(一) 聯合水業股份有限公司回答：無。

(二) 友沛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回答：無。

(三) 惠民合作聯盟回答：無。

五、向合格申請人說明簡報及答詢程序：(略)

六、執行機關說明本案評審規定：(略)

七、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玖、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略)

拾、綜合評審結果：

一、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完成綜合評審作業，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

二、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一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序位)，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評表(綜合-二表)，評審結果：

合格申請人 (依簡報順序)	總分	總平均	序位加總
惠民合作聯盟	624	78	22
友沛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666	83.25	13
聯合水業股份有限公司	660	82.5	13

三、經主席詢問各出席委員，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甄審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拾壹、決議：

依綜合評審結果，友沛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與聯合水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序位加總相同且為最低，依本案甄審辦法規定，序位加總相同時，以「獲委員評定序位第一最多者」為第一名，係以友沛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獲委員評定序位第一最多，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聯合水業股份有限公司獲委員評定序位第一次多，評定為本案次優申請人。

拾貳、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拾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拾肆、散會：(下午17時15分)

出席委員簽名：

程淑芬 盧重興 洪介偉
韓心誠 范世偉 張耀南
林士偉 丁金江

「促進民間參與臺中市水涵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新建、移轉及營運案(BTO)」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綜合評審)

簽到冊

一、時間：110年12月29日(三) 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1F會議室

三、召集人：范世億 紀錄：陳中乙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盧重興	委員	盧重興
洪介偉	委員	洪介偉
程淑芬	委員	程淑芬
張鎮南	委員	張鎮南
鄭冠宇	委員	請假
陳建隆	委員	請假
范世億	委員	范世億
韓乃斌	委員	韓乃斌
林志鴻	委員	林志鴻
丁居正	委員	丁居正
林漢昌	委員	請假

工作小組

葉啟輝

賴俊卓

黃坤乙

黃建霖

工作人員

鄭以昌

王詩奧

杜振豪

劉惠瑜

陳季敏 蔡偉章

「促進民間參與臺中市水涵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新建、移轉及營運案(BTO)」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綜合評審)

合格申請人簽到表

一、時間：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1F 會議室

三、合格申請人簽到：

合格申請人	出席人員
聯合水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魏、張芳沛、黃世杰、 許智宏、呂良河、陳志、 林昭君、郭元
友沛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王宏、李孝忠、楊豐、莊文博、 黃如忠、許淑珍、林豐、王靜逸、 張銘文、張文鈺
惠民合作聯盟	葉正吉、陳志雄、沈柏辰、黃芳、 傅文輝、賴永豪、 王仕忠、蔡瑞峰、 黃淑君、王玉誠

四、簡報順序(抽籤)：

順序	合格申請人名稱	合格申請人代表簽名
1	惠民合作聯盟	葉正吉
2	友沛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王宏發
3	聯合水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芳淑